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第三卷第 二 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郭昭譜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湖廣第一區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源松爲內政部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王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念本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莫執中一員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翁中衡一員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卓熙爲新聞局記者。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蘇省衛生處科長陳幼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社會處秘書盧元駿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許昌敏、郭仲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西康省衛生處科長薛迪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廣孝良權理河北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府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潘守正另有升用，財政廳秘書葉含章、建設廳秘書鄭坦、教育廳秘書葉松坡、科長王書賢、督學高時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含章、鄭坦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潘守正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周銓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葉松坡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王書賢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高時良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社會處視導吳玉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鏡堂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芳一員以廣東省汕頭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地政局秘書郭開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階平為南京市政府衛生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青島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職務梁元堯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廳市南區分局局長楊在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壽先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察廳市北區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藩署天津市政府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燭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謙一員以重慶市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略逸塵一員以漢口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理錫一員以漢口市政府地政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子遠一員以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劍文署徐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展江一員以杭州市政府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濟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于驥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天祥署太原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承統繼理太原市政府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張先正一員前以冒充學籍呈請免官在案，茲經查明確據不足，請予恢復原任該員之陸軍砲兵中校官位。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士如、侯本棠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大任、劉念劬、毛國銀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蕭柏筠、鄭申之、張芸芝、李永烈、朱明清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兆麟、張文魁、王體俊、劉建三、王子俊、唐榮森、黃松如、楊遇春、劉懷德、李秀亭、張景虞、張鴻恩、伍定煜、梁斌、李蔭清、饒方正、艾長生、周武松、凌龍光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文久、宗鼎、趙元慶、劉廣森、任同善、賈鳳麟、李再森、楊樂仁、王永江、李超、鄧根發、羅世繩、唐士杰、任德山、呂勳英、郭文範、李龍、龐慶民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森、楊林森、楊鳳泰、覃勇、呂治安、陳雲飛、黃遠之、鄧紹昆、黃朝清、張誠良、李曜五、曾建中、卓聯偉、劉永清、范金武、陳光球、王志山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姚知行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師彥卿、蘇世珍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蕭銘輝、李忻宗、莫業傑、張祖忠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羅保林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吳振合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准尉隊員唐同光、高廷芳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崔仁輔、黃漢仁、王玉麟、賴壽松、周繼先、劉本傳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

並為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耀庭、賀明道、石東亭、鄭國恩、曠鶴鵬、魏漢身、李式衡、黃可新、馮德俊、魏志孔、程壽、李凱義、房應玉、李慶凱、白光彩、葛騰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世英、楊毓雲、岳雲峰、楊金明、曾琪樹、劉伯軒、李道功、張光九、杜學德、趙玉樓、陳明理、李福堂、應鶴九、傅玉如、黃世豪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崔金玉、王青山、張敬德、何立勛、楊明、何紹文、范晉宇、楊潤恩、董廣福、蘇青雲、張運官、張萬林、楊恩貴、陳本運、牛秀明、孫德齋、陶滿城、杭沛霖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馬文德任為陸軍工兵中尉，章錫霖、劉文德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王化南、石取如、李天相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張榮泉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劉寶瑞、潘德慶、范青軒、王忠信、常超衆、褚慶嶺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積銘、王福山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龍文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吳尚欽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楊萬峯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繼珪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恩溥、彌壽唐、劉金俊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雲峯、王子聯、劉真仲、陳紹斌、袁曉亭、袁瑞清、曹榮華、賴忠、張少英、單胸垣、王福照、李允、胡發增、張慶山、吳永傑、米繼榮、劉守信、林志憲、黃亦瑚、黃永福、馬冠軍、田國英、簡有政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馬發雲、

國民政府令

謝明漢、盧平、楊逢溪、傅文華、劉漢、張英、趙夢熊、傅良才、廖峻濤、梁勳平、何敬祥、周紹漢、王德、陳維之、李華康、龐正鈞、高玉堂、黃振平、李謙、賴榮陞、何仁壽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慶宜、王玉熙、曾大鈞、李忍源、田應昌、唐式毅、徐德亮、黃建邦、馮驥、陳智虛、謝剛、王謙、羅毅仁、劉成章、曹彬、方祖甄、董紹軒、李進、劉鄂牧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飽、李鵠、徐秋秋、周遠渠、任可英、張德恕、朱仁貴、王錯、歐陽棟泰、何經緯、李旭東、鄭文福、馬紀君、李功模、徐植森、陳繼璋、徐振宏、鄧振剛、潘福康、馬孟斌、鄭玉平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宋蔭棠、黃炳興、譚錫麟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黃榮叔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繼珪、劉顯、李文傑、王自強、張友朋、鄧奎、陳希華、董勳、張北海、楊瀛洲、李吟波、張世清、魏振翅、郭嘉銳、高玉堂、陳朝興、王俊明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曾林申、李榮起、潘國誠、丁鵬、羅儀、閉志鸞、楊聯凱、宋雲昇、陳國武、楊俊中、鄧天炳、鄧玉舉、史俊彥、傅允壽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石魯敏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房富魁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章宏謀任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炳輝、孔憲清、吳超、鄧文柱、谷世敏、楊淵、李湘伯、劉文坦、楊國璋、蔡成林、李品三、紀鴻鈞、楊成廷、謝榮森、楊法廣、涂忠良、程佩西、王飛、劉旭初、謝仲倫、劉華群、韓給雲、王之佐、劉榮清、鄭意成、李兆奎、何偉、陳在邦、秦通雲、余策應、李君厚、鄧國屏、賴新民、趙玉璋、蔣紹武、林新祺、張寶欽、張少巖、馮世堯、陳其輝、胡標、陳高貴、馮品端、馬震、吳青鸞、畢鎮海、李劍清、夏錫祉、林錫炳、陳國忠、鄧康慶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鍾德明、彭國俊、黃斌、洪開基、黃仕明、李鎮江、冷國荃、蔡季遠、王仲和、蘇亦三、郭正

華、黃雲成、趙雲程、夏燦、汪浩然、張明節、黃巖、何楷、陳大霖、柳少卿、田茂林、石一枝、高彬儒、戴允清、李景文、張步雲、劉仰武、陳崇生、任明金、楊濟川、王坤山、譚醒初、李紹成、何慶祥、廖余、稅南輝、汪斐、吳明謙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鄭友松、顏理輝、陸合鼎、王紹章、吳紹武、馬前仁、曾尙卿、侯自平、徐金山、尤玉康、姜顯模、徐紹和、譚益、朱貴生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魏錫光、李英傑、廖惠常、湯孝錫、張禮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盛、黃剛毅、汪鑫華、殷孟良、謝旭、章耀南、劉自遠、盧子常、楊之本、李震華、周朗則、吳良育、陳仰新、汪克、任運知、張鴻濤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柯庚、胡士康、姚源湧、蕭長雲、井慶鈺、張漢鼎、章順、郭治華、徐承純、孫依華、伍仲、謝學昌、趙俊傑、江崎、黃建才、陳光宗、歐化東、李學良、徐步雷、曾唯、李子和、尹鐵夫、劉少筠、曹毅、侯傑夫、張書霖、徐炳達、朱瑞卿、李際源、梁華超、彭尚謙、萬帥藩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知德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予以除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洞天、吳忠信、宋紹先、夜邦榮、楊方傑、羅文彬、胡清強、李儀、蔣壽芳、胡一波、王詩光、曹玉珪、馮薰、陸國安、歐陽龍、章廷廷、吳相松、李金才、汪義、陳書雲、徐鍾鼎、黃仲云、閻毓球、徐子云、楊慎修、馮仁榮、朱志華、周德全、陳仲才、李重秋、曾全貞、張益斌、葛珍、羅潤加、李冠、倪人傑、吳剛哉、鄧國祥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玉、徐琪、姜兆熊、夏其蘭、徐發然、謝士奇、李光武、何錦城、潘敦武、李林豐、謝炳梅、聶成文、周紹紀、羅德業、葉松如、楊雲臣、呂丕訓、汪國光、劉自新、程功佑、李友博、敬啓華、余江河、李

均平、潘俊卿、張生榮、金俊、岳毅為、殷漢忠、朱琳、榮榮、鄧榮甫、馮輝、劉漢、潘重衡、李樹棠、王烈鈞、冉路清、胡慶元、楊少華等四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雨麟、林貴文、李明華、陳伯舉、吳英、余紹清、陳思源、陳鴻濤、羅惠生、夏坤、馬俊成、杜生永、魏金銘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除校之林桂清一員，着任為陸軍少將，仍予除校。此令。
黃誠方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湯家階一員，着任為陸軍少將，仍退為備役。此令。

李漢傑任為陸軍少將，仍予除校。此令。

前經核准除校之陸軍一等軍需正張鳴一員，着暫任為陸軍測景監，仍予除校。此令。

李哲天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校之陸軍步兵中校李連峰一員，着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漆能和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諸長森暫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騎兵中校宋功歷暫任為陸軍騎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彭瀛任為海軍駕駛兵上校，並予除校。此令。

李鴻、李俠魂、楊茂亭、張錫賢、靳磊、楊芝茂、屈鎮華、鄧鐵樓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照之、李伯彰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孝威、馮炳堃、吳寶珊、李大樹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曹樹銓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孫淑維、陳伯傑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允各、閔祥和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耿懷球、張敬承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孟照有、聶竟成、賀金粉、楊維發、陳生照、周清堂、韓德學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則錫祿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趙夢蘭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吳德高、陳岱山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紹洪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佐強、嚴振亞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姚志先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承琪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永興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左亭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一軍、王沛壽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甲、金煒、伍耀輝等三員任為空軍中尉，陶恩鍾任為空軍一等機械佐，趙文宣任為空軍三等機械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簡國彥任為空軍中尉，何瑞忠任為空軍一等機械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許綸一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乃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揚武、林漢安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曾紹先、石正倫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邵治安、唐光宇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善慶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經輝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武雁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空軍上尉鍾恩盛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曾廣圻一員，着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仍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海清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尉杜光昭晉任為空軍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常榮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復興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謝志萍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陳鴻斌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九八旅准尉特務長李振芳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空軍司令邵准尉事務員吳嘉斌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七法字第三二九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公布之。此令。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該管區刑罰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定聯絡人員，切實聯繫，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舉行司法會報。

第三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該管區司法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

第四條 檢察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并得相互邀請出席。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請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第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解送刑案犯時，司法機關雖不受辦公時間之限制，應到解收。

第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送刑案案件移送檢察官處理後，如認為尚有偵查之必要，或由檢察官委託偵查時，得對該案隨時偵查，惟應將偵查所得情形，隨時告知該檢察官。

第七條 司法警察機關移解刑案犯於檢察官時，其偵訊筆錄如因情形緊急不及懸封附送，得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請求該管檢察官許可，於十二小時內補送之。

第八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遺棄拘票或其他文件，直接交與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第九條 凡現役軍人及普通人民共同犯罪，為司法警察機關一併捕獲時，應同時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再由檢察官將現役軍人移送軍法處處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由軍法處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級法院得隨時由司法警察得編派調服務務，如法院司法警察出缺時，得將資深之司法警察調補之。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法院及檢察處交換工作人員名冊。

第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應將領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曉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

第十三條 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懇請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罪習慣之人犯時，均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幸經由警察機關

宣告處分之人，亦應通知司法機關，以為偵查案件之參考。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於辦理刑事案件之推事準用之。

第十七條 對於協助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切實獎懲。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函 (卅七)八補字第四一號
 考試院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補登)
 (卅七)八補字第八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補登)

查本院為鼓勵考試及格人員進修，前經訂定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辦法施行在案。茲查在案。□□□服務之□□□呈送

一、姓名著者：□□□由本院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委員會審查，經核定列入□□□等。依照前項獎勵辦法之規定，除給予□□□等項狀其獎金。元外，應將獎勵情形通知受獎人員服務機關，以為考核其學識成績之參考。合行令仰知照。此致。

考試及格人員三十二年度著作審查成績一覽表

組等	姓名	著作名稱	份數	獎金數	考試種類	服務機關
別第	姓名	著作名稱	份數	獎金數	及年次	國民政府
署	趙章	政府統計之原理與實務	200,000	200,000	十二年高	主計處
胡永信	人當實務論	200,000	200,000	十二年高	河南	考評處

張貽惠 莊子謙解
 考
 二十四年高
 福建省立
 師範學校

餘分 銀行政府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銀行會計 二十五年高 財政部

杜漢孔 強制執行法講 三十一年高 國立復旦大學

黃超賢 精刑集 三十一年高 農林部農會

許正中 政黨之理論與運用 三十五年高 警察院

余和順 法律常識 三十一年高 余和順律師事務所

孫芳世 葡萄的經營 三十一年高 銀行

全泰勳 論國際關係之和平變更 三十一年高 社會部

劉長祥 中國社會教育制度之研究 三十一年高 社會部

我國最近十年之物價指數及趨勢 二十四年高 國民政府

顧七賦 論工業資金籌措諸方法 三十四年高 財政部

楊大經 論鄉鎮建設之基本要件 三十年高 江西省政府

侯紹文 憲法中之重要法性 二十二年高 銓敘部

單同 論偵查工作之原理與方案 二十四年高 山東省政府

陶啓沃 均貧富求統一論 二十九年高 財政部

陶啓浩 論如何完成工業建設 三十一年二 中央銀行

郭麟霄 優生優環與文化 三十三年一

郭麟霄 優生優環與文化 三十三年一

郭麟霄 優生優環與文化 三十三年一

郭麟霄 優生優環與文化 三十三年一

具有聯創橋學派貨幣監
數量學說 監 300,000 三十三年二
次高考 經濟部

于彥勝 地方行政制度 監 300,000 二十四年高
改革方案之擬 監 300,000 江蘇省政
府

李敬德 為中國今後物 監 300,000 二十九年普
價算命 考 萬縣中學

陳祥祥 社會保險之理 監 300,000 三十三年一
論與立法問題 監 300,000 立法院

李培榮 改造政府決算 監 300,000 三十三年一
考見 次高考 教育部

徐榮和 縣合作事業建 監 300,000 三十三年一
設計劃方案 監 300,000 中央合作
次高考 金庫

郭三 三民主義總論 監 300,000 三十四年高
考 考試院

馬慶雲 愛國策 監 300,000 三十四年
考 山東省考
府

合計 監 1,000,000

附註 一、本表所列等第分數及獎金數目係根據三十六年十二
月三十日著作審查委員會之決定。
二、本表各次依分數多寡為順序其分數相同者按照其年
層次數為考取名次排列。

部會署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總字第〇〇七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補登)

各省地政局 查三十六年度全國地政檢討會議，關於地權糾紛與租
佃糾紛應請司法機關設立專庭或專門人員辦理一案，前經大會決議
通過，並移送本部存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京
地字第一〇二號復函內開，「准貴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京地總字第八一〇號代電，為全國地政檢討會議決議請司法機關
設置專庭或專門人員受理土地權利糾紛案件一案，囑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准此，查現時各司法機關預算員額極度緊縮之際，關於設立
專庭或專門人員辦理土地權利糾紛案件，事實上不無困難，除在本
部三十七年度增員計劃未奉核定以前，由本部通飭各級司法機關，
嗣後對於土地權利訴訟案件，應減民庭推事遴選具有是項專門學
識人員，並一律提前辦理，俾資補救，以利地政業務之推行，相應
復請查照為荷」等由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地政部京地總字(智)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理由	通緝 年月日	處所	解送 處所	緝 機關
張在男	男	清遠				殺逃吳品二	高田	廣東	廣東	高檢	高檢
張羅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玉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東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佐憲	同	九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庭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鏡林	同	羅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賈卓同	同	八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德男 羅定

黎宇漢同

李福生同

郭金許同

高亞燭同

高亞城同

高錢妹同

黃二順同

莫炳懷同

莫泉使同

李沃垣同

劉錦照同

莫炳南同

蘇祥同

蘇炳炳同

黃冠章同

余國雄同

余炳恩同

甄子應同

黃大青同

李相同

七三五

台山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赤溪

妨 逃 洲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庭 亡 六 鄉 高 廣 廣 廣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 樟 同 三四

譚 河 同 同

朱 求 石 同 同

譚 祖 堯 同 同

余 孔 禮 同 同

余 權 業 男 台山

黃 廉 同 同

陳 因 同 博羅

周 根 同 博羅

周 女 同 博羅

周 保 桐 同 博羅

周 恩 同 博羅

葉 堂 健 同 博羅

葉 吉 同 博羅

葉 敬 杰 同 博羅

丘 兆 蘭 同 博羅

陳 汝 誠 同 博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薛梓材 同

鄭劍公 同

關淮翰 同

陶四同 同

關佐和 同

姚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四四號

浙江高等法院 本年三月徵電悉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並好財產一經裁判沒收確定，其因漢奸行為而受損害之人，縱得有損害賠償之確定判決，仍不能以該財產為其執行標的等語。請該院執行，至已裁判沒收而未確定者，有未撤銷該裁判以前亦同。合亟知照。司法院亥碼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漢奸財產如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

... (Text partially obscured or cut off)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四五號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鑒 辰威代電悉。梁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 氣仿「無水」... 第一條所舉之烟或毒及其配合物或化合物... 司法院亥碼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據梁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 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特別字第六零六號即馬代電呈稱，查本... 依照製造嗎啡未遂論處，呈請鈞院指示，旋奉鈞院三十五年十... 二月六日牒字第一三五號代電謂，將羅仿與安替比林既可供... 醫藥上之用，如單純販運頂項藥品，尚不能認罪即係製造嗎啡... 自不能遽以製嗎啡未遂論等因下處，茲復准梁山縣政府三十... 六年四月十五日民禁字第零六五三號公函，略以經呈奉四川省... 政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禁內字第零零九三五號指令係知「氣仿」... 為主要麻醉劑之一種，製造嗎啡利用其不溶解之特性，「無水... 係無水醋酸之略稱，科學上名醋酐，亦製毒之必要品，「安... 安替比林」雖非製毒必要品，但其形色味狀頗與嗎啡相似，新... 咖啡或即「咖啡因」，該品形狀亦頗似嗎啡，與安替比林多為... 一般販毒商人參雜攙假之用，以上各項既可供製造或攙雜毒品

之用，如持有者不能提出供其他正當使用之證據，則其意圖犯上列各罪，自屬顯然。然由過處，查四川省政府與鈞院之解釋，不無相歧，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庶免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發生意見而致糾紛，并乞電示祇查詳情，查「罌粟仿」及「無水」雖為製毒之必需品，「安替比林」及「新咖啡」雖形色味與嗎啡相似，可供製毒及假藥之用，但其本身均含有嗎啡等類毒品，且均可供醫藥及科學之用，若單純持有，無意圖配製毒品之證明，似難遽以製毒未遂論罪，惟行政機關既有相異之解釋，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賜解釋，電令祇遵。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明啟辰印

司法部函

案准

院解字第二七四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從字第四八〇六號公函，以處內政部呈轉請核對縣市長議員因案逃亡或離職他往致開會無法通知時能否視為辭職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市長議員因案逃亡或離職他往，致縣市長議會開會無法通知者，如因此面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不得謂其未出席具有正當理由，依縣市長會議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自應視為辭職(參照院解字第二四七九號解釋)。相應函復貴院仰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處內政部，稱：一案准山西省政府子蔭吾省民治電，以縣市長議員因案逃亡或離職他往，致縣市長議會開會無法通知時，是否仍按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之規定辦理，請即見復等由。准此，查縣市長議員為刑事被告在起訴中者，無論是否逃避，均不能認為已因事故去職，業經鈞院解釋飭遵在卷。准電前由，經核電所述情形，與前列被訴犯罪因而逃亡之縣市長議員，大致相同，但若援照上項解釋不能視為辭職，則該參議員在一會期內事實上均未出席，不無影響會務，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

示遵」等情。查前案係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函請貴院解釋飭遵者，茲所請解釋係指同條例第九條而言，此項情形，是否可以適用該條規定，仍請查照送予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四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 未冬代電悉。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請核對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謂權額，係指同條例第六條之實物額或第三條之國幣額而言，同條例既無送請法院裁定之明文，自不應由法院處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函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羅森義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牒字第二五八號呈稱，案查雙龍縣民幹紹卿因短匿權額抗告一案，核閱卷審定，係依照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應以開釐九萬元，惟查該條例雖有業戶短匿權額者得按短匿權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規定，但應處以實物或罰金罰鍰，及是項案件是否由法院裁定，抑或應由征權機關予以處罰後送請法院執行，與該項裁定能否抗告，均無明文規定，似此情形，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原卷，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指示，俾資遵循等情。查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謂權額，究指原權冊登記之田賦數額而言(如某甲載糧一兩二錢三分五厘之類)，抑指本年度政府核定征收實物之數額而言，文意不明，適用上難免不生疑義，由前之說，自應按其短匿田賦額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範圍內科以罰鍰，由後之說，似不能科以罰鍰，而應處罰其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實物，但處罰實物至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其受罰之金額必有超過土地價額之虞，予以如此過重之處罰，不免有影響國民之生計，該條例內既無司法機關裁定之明文，則處罰之權自應屬於徵權機關，法院不過盡其強制執行之責而已，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

<p>英子賢 男 九二 縣臨西山 曲縣陽山 村陽曲山 公所治陽西 員指</p>	<p>男 五 臨 安 保 附 隊</p>	<p>又注 月四 臨 家 門 臨 安 縣 長</p>
<p>一索有百利承永元子索一三 和長前二勇百文有元茂茂七村一月十 相官第騎劉又義軍做茂七民在四 按部十騎其義軍年陳陳二二職年 案發雙布布布布布布布布布布布</p>	<p>同 前 同 前</p>	<p>元 三 十 三 年 同 年 元 三 十 三 年 同 年</p>
<p>同 前 前 前 同 前</p>	<p>同 前 同 前 同 前</p>	<p>元 三 十 三 年 同 年 元 三 十 三 年 同 年 元 三 十 三 年 同 年</p>

<p>卓劍 男 三 岩 商 校 學 教 員</p>	<p>明省 男 二 縣 北 七 號 七 員 事 務</p>	<p>羅 男 三 京 一 局 員 統 計</p>	<p>原全 男 三 號 院 醫</p>
<p>整 五 元 期 徒 刑 二 月 十 七 日 法 院</p>	<p>告 宿 竹 籍 時 十 年 四 月 三 日 刑 罰 法 院</p>	<p>致 障 害 後 因 面 四 年 刑 罰 法 院</p>	<p>取 下 十 四 年 七 月 三 日 刑 罰 法 院</p>

<p>文有張 男 四三 村 所 村 長</p>	<p>獲 案 費 刑 罰 法 院</p>
---	--

黃宗枝等本
年五月二十
二日將縣府
民之救濟品例第三條第十
二項撤去五項五項例處存三
三東撤去三
二東撤去三
件除社一雙
已所外餘均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事

號字第一三五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游文亦 四川西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二十六歲 四川銅梁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四川高等法院轉據西陽地方法院呈稱：看守所所
長游文亦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報略稱：查職所現押未犯等五名，
於本月二十日夜二鐘，毀損監房，越垣脫逃，重獲其中，乃被偵探
看守劉正榮及監犯劉漢培發覺，呼喚人犯等十名，職立即一面
飭員劉正榮等四人，一面派員四處追尋，嗣經查明，各人犯呈
中文據實呈報，罪情重大，乃派員赴該所搜查，屬又經該所察房而
專員高長，立即派警十八名，分兩路覓捕，職即率警上四八，由警
師校小路行經約三里左右，內一名警士不備，植忽墜地，約有四五
即撲撲登山越嶺，追獲結果，捕獲私逃犯黃子傑、高子傑三名，
其餘九名脫網，俟查明即飭差通知警江彭水明職等以記警懲處

徐市等鄉協助犯案，一面派員赴小場有捕獲該等鄉長等，又據
二十七日晚具逃犯表，報請該各等情。據此，查該所長游文亦
所長帶同之員警，捕獲逃犯黃子傑、高子傑二名，其餘九名始
得悉人犯脫逃之消息，始即派警四圍追尋，嗣經查明，各人犯
每脫逃人犯係將所內木料等物，由人帶出，由人帶出，越垣而
逃，該所長平時督率不嚴，防範不周，究難辭責，前一再勸令後安
為提防，並分別函令有關警隊安司令部警察機關，並分飭本院
法警加強戒嚴，理合抄同偵查報告及逃犯二人犯表，具文轉呈
核辦。此，該所長游文亦本職已先予停職，並另派員前往接
任，除指令仍上緊急緝捕外，並准予交案緝捕，當將該所長守
結果具報核外，本案依照監獄執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各
款之規定，該所長游文亦應受停職移送懲戒處分，以昭懲戒。其
名罪名表，呈請鈞部審核核奪，除咨送外，咨送貴會查核，請
審議到會。

理由

查右述事實，該西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此次脫逃人犯，除黃子傑、高
、高子傑二人外，其餘何次等九名均係殺人重刑槍斃匪徒及匪或
吸鴉片煙之要犯，被日懲所長游文亦率領警員，職守到任之初，即
房，不願撥事，嗣因經費斷絕，兩三月無款可撥，致官生生活不
入現燃料一項，令特派押犯採採，以致紛紛逃起，因案偵查
，戒護力量祇日見薄弱，除商外求武力協助，又無以爲應，種種困
難，若能設法解除，或不致發生意外云云。查該所長官成職人犯
爲其本職所在，不容稍事懈怠，據偵悉此次逃犯係將所內木料取
一棍，潛入病室，翻復爬屋，越牆而出，由偵探看守疏於防範
之所致，並非因經費難採及外方無助之有關，該被付懲戒人平日督
率之不嚴，及事變發生，而又飾詞以解卸其應負之責任，殊難認
有理由。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游文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